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创建于1981年，是集警犬繁育、训练、教学和科研为一体的综合性警犬技术工作专业机构，业务主管局是公安部刑侦局。主要职能包括。

(1) 以警犬繁育为中心，代表公安部主抓全国的警犬繁育工作；

(2) 负责江西、河南、湖北、湖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十个省(区)公安机关警犬技术业务工作指导；

(3) 根据公安部刑侦局工作要求，结合全国各地特别是南昌片区各省警犬技术工作发展需求，完成年度警犬繁育工作任务和警犬技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4) 根据警犬技术工作发展要求，积极开展警犬技术科学研究，为警犬技术工作的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5) 发挥警犬技术优势，支持当地公安机关工作。

二、机构情况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为正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编制95人，内设11个职能处室。另有公安部警犬繁育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南昌基地，由南昌基地副主任兼任繁委会办公室主任，代表公安部刑侦局行使全国警犬繁育工作管理职能。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3	项目(按功能分类)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65.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058.96
五、事业收入	5	658.98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36.3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7.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60.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523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561.53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826.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713.15
	30			61	
总计	31	6949.25	总计	62	6949.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6	7	8
			3,560.75	2,665.44	0.00	658.98	0.00	0.00	236.32
204			3,374.75	2,479.44	0.00	658.98	0.00	0.00	236.32
20402			3,374.75	2,479.44	0.00	658.98	0.00	0.00	236.32
2040202			1,450.00	1,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43.54	4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50			1,881.21	985.90	0.00	658.98	0.00	0.00	236.32
221			186.00	1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186.00	1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168.00	1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36.10	2,581.82	2,654.2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58.96	2,404.69	2,654.28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5,058.96	2,404.69	2,654.28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1.25	0.00	1,251.25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72.35	0.00	72.35	0.00	0.00	0.00
2040250			事业运行	2,404.69	2,404.69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330.69	0.00	1,330.6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14	177.1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14	177.1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59	157.5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54	19.5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3	栏 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65.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602.13	3,602.1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7.14	177.1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65.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79.26	3,779.2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826.9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713.15	1,713.15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826.98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492.42	总计	64	5,492.42	5,492.4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02.13	947.85	2,654.28
20402			公安	3,602.13	947.85	2,654.2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1.25	0.00	1,251.25
2040220			执法办案	72.35	0.00	72.35
2040250			事业运行	947.85	947.85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330.69	0.00	1,330.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14	177.1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14	177.1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59	157.5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54	19.5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5.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9.61	30201	办公费	27.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9.21	30202	印刷费	2.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1.24	310	资本性支出	10.5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81.68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8.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	30211	差旅费	67.9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7.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6.42	30213	维修（护）费	3.1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5	30215	会议费	9.7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7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0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1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3.37	30229	福利费	4.0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43.04	公用经费合计						181.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99	3.00	15.00	0.00	15.00	2.99	10.19	0.00	9.18	0.00	9.18	1.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额为 6949.25 万元，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 2037.62 万元，一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基地坚持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财政拨款减少，二是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事业活动开展减少，造成事业收入减少，导致收支总额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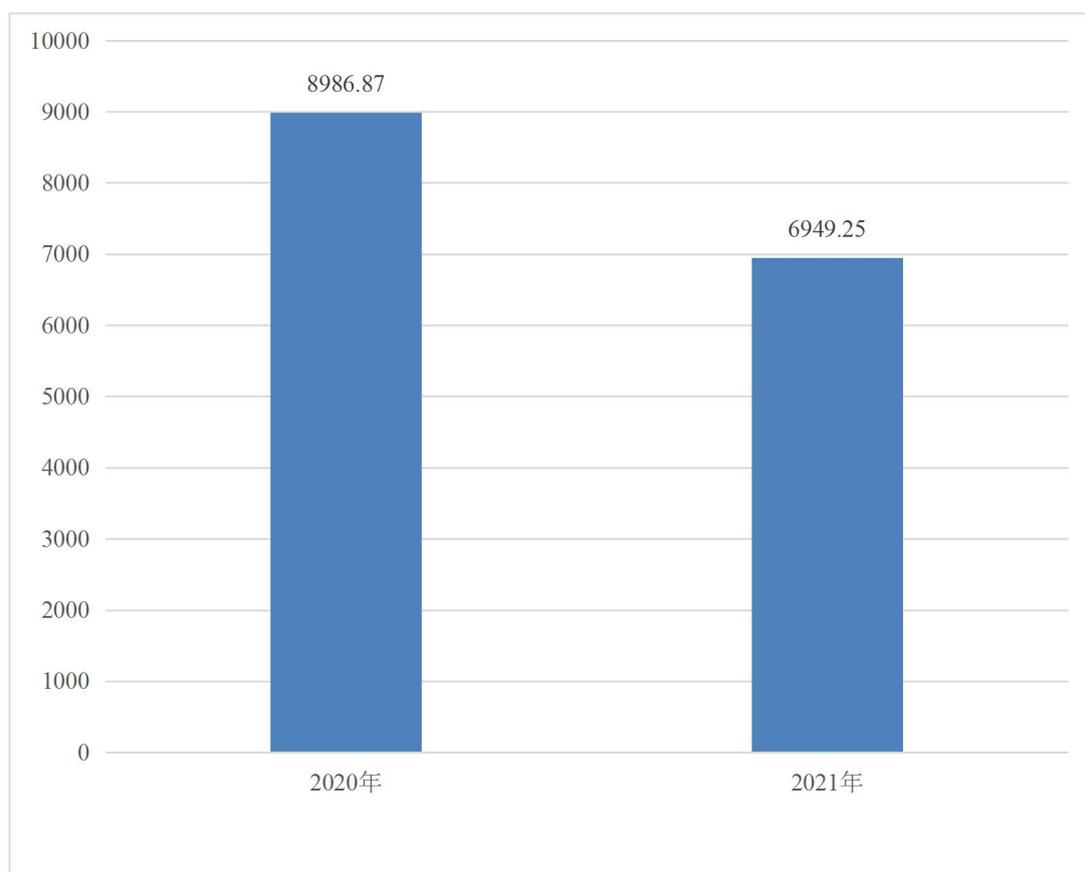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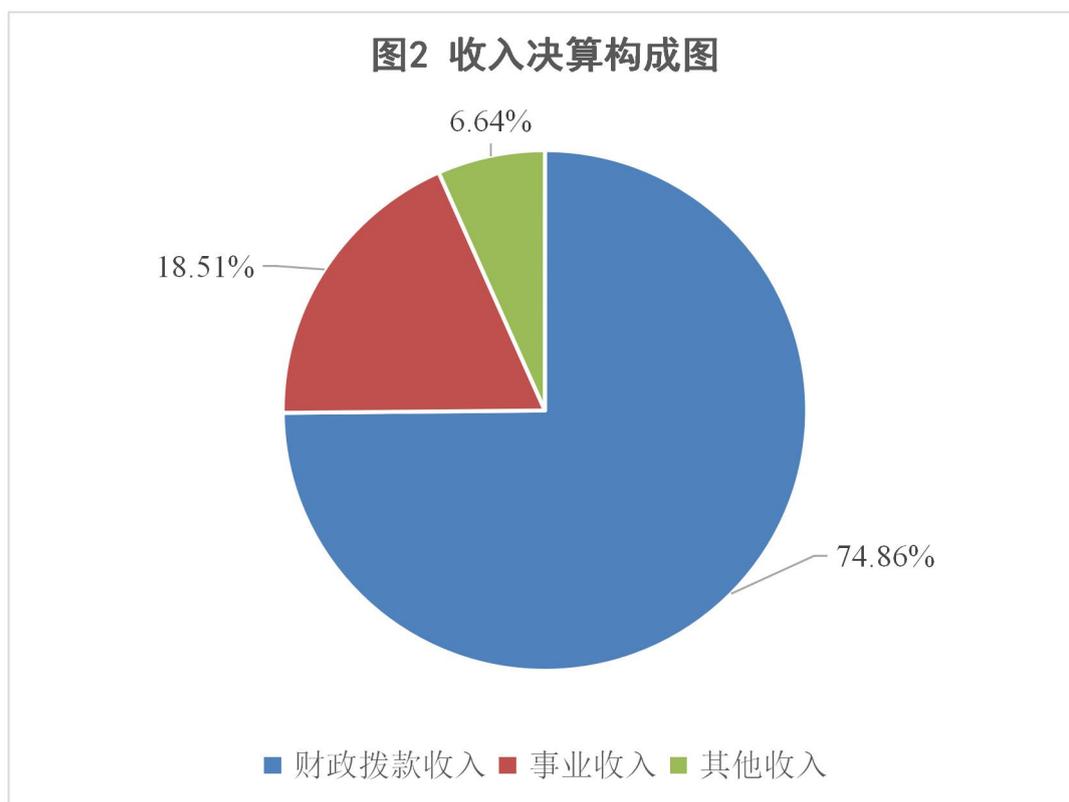


图 1 2020—2021 年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一）收入情况

基地 2021 年度公共预算收入总额 3560.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665.44 万元。系我单位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 1105.46 万元，降低 29.32%，一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财政拨款减少；二是基建项目警犬技术综合训练用房已于 2020 年度拨款完毕。

2. 事业收入 658.98 万元。系我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 379.30 万元，降低 36.53%，主要是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减少事业活动开展，造成事业收入减少。

3、其他收入 236.32 万元。系我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

业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利息收入等。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34.79 万元，增长 17.26%，主要是固定资产出租收入上升造成其他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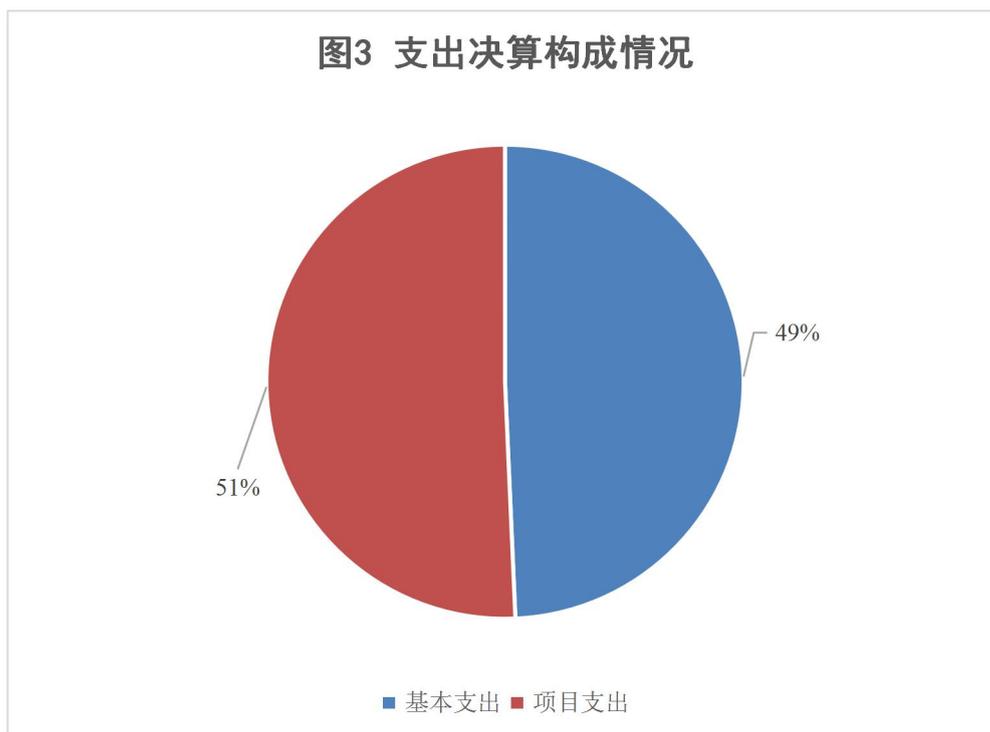
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561.53 万元。系我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按规定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较 2019 年度决算数增加 561.53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单位当年收不抵支，需要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

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26.98 万元。系我单位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为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 1149.19 万元，降低 28.90%，主要是我单位加强预算执行，结转资金减少。

（二）支出情况

基地 2021 年度支出总额 5236.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3 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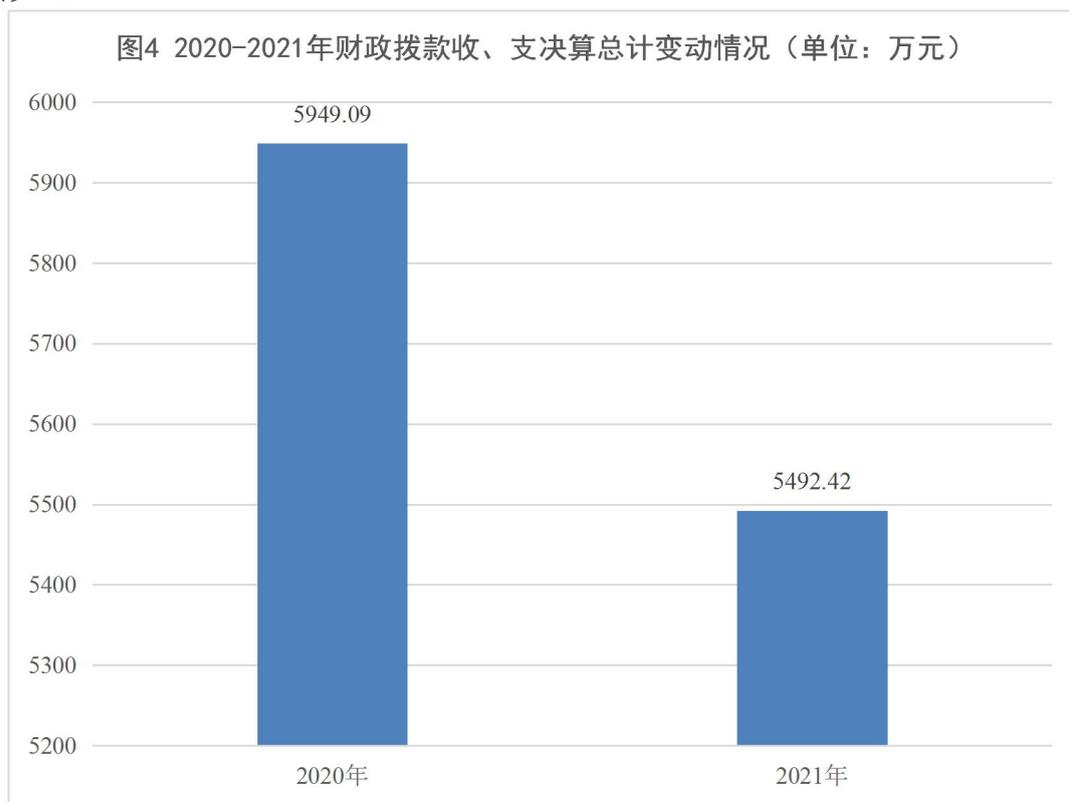
1、公共安全支出（类）5058.9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以及为完成特定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执法办案及公安事业发展目标发生的各种专项支出、综合训练用房的基本建设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765.7 万元，增长 17.83%，主要是警犬技术综合训练用房项目的建设导致相应支出增加。

2、住房保障支出（类）172.07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购房补贴。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5.07 万元，增长 2.97%，和去年基本持平。

3. 年末结转结余 1713.15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的跨年度支出项目，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度继续使用。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 1113.83 万元，下降 39.40%，主要我单位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导致年末结转减少。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为 5492.42 万元，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 456.67 万元，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导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减少。



（一）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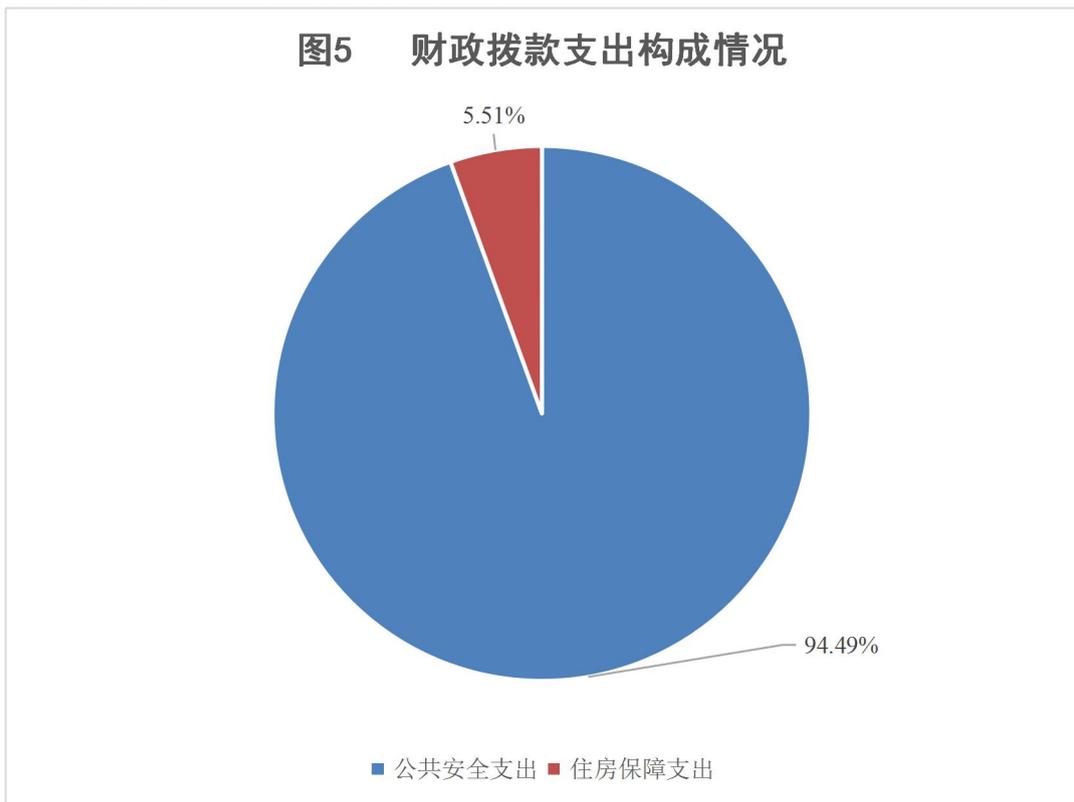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额 5492.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665.44 万元。系我单位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 1105.46 万元，下降率 29.32%，一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导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减少；二是基建项目警犬技术综合训练用房于 2020 年拨款结束。

2.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2826.98 万元。系以前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按原规定用途结转到本年继续使用的资金。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648.79 万元，增长 29.79%，主要是基建项目结转金额的增加造成年初结转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779.2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3602.13 万元。全部是公安（款）级科目的财政拨款支出。该支出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以及为完成特定的公安事务、公安行政管理任务、公安执法办案任务及公安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种专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0.30%，主要为受疫情影响，基建项目执行进度较慢。

2. 住房保障支出（类）177.14 万元。全部是住房改革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6%。其中：

（1）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支出 157.59 万元。主要是为在职在编干部职工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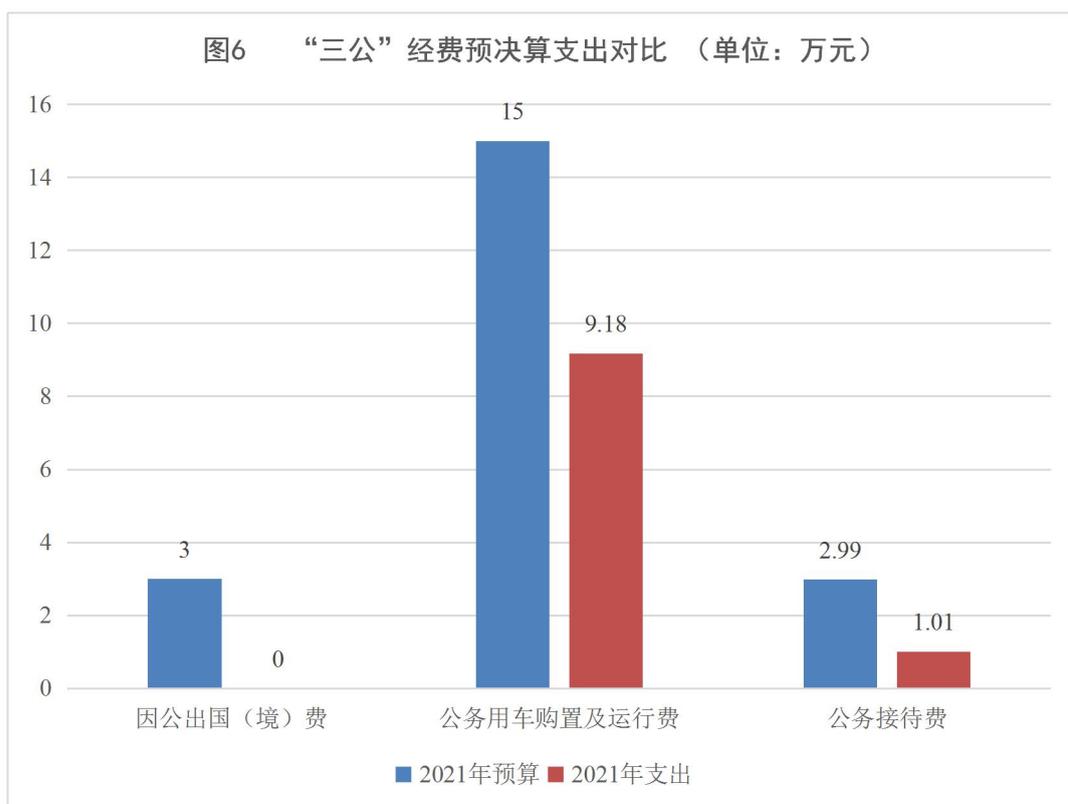
（2）购房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 19.54 万元。主要是向符合条件的在职在编干部职工按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发放的购房补贴。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24.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43.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公用经费 181.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四、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20.99 万元，实际支出 10.19 万元，执行率为 48.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因为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对“三公”经费的支出从严控制。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 3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 15 万元，实际支出 9.1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1.2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年初预算 15 万元，实际支出 9.1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99 万元，实际支出 1.0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3.78%，主要用于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的接待费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87.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8.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27.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1.3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42.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3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98.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0.38%。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基地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 5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92.77 万元，全部纳入绩效评价，绩效自评覆盖率 100%，自评结果经第三方机构审核。除基建项目较计划有所延迟外，其他各项目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本单位主要是警犬培训收入、警犬收入、DNA检测收入等。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公安部所属科研单位开展非独立核算的试制产品销售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本单位主要是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本年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或经营结余中转入各类基金的金额。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公安（科目代码 20402）：指列入公安预算科目的公安部所属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其中，行政运行、机关服务和事业运行等科目核算公安部所属的行政单位、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执法办案等科目核算公安部相应机构所承担的公安行政执法及侦查办案所发生的项目经费支出；信息化建设科目核算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关支出；其他公安支出科目核算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规划的公安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及机动经费。

十三、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 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本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执行江西省直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扣缴政策，江西省直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扣缴基数是单位职工本人月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各类津贴补贴之和，扣缴比例12%，缴存不得突破规定的上限。

十四、购房补贴（科目代码 2210203）：是指根据《国务

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

（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本单位购房补贴支出执行江西省省直机关住房改革政策，政策依据是《江西省财政厅、省直机关房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昌省直机关住房分配货币化实施意见》（赣办字〔2008〕49号）和《在昌省直单位住房货币化补贴申报审批发放办法》（赣财综〔2008〕93号）。

十五、“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